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　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